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谭耀辉、陈建国：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4328 号原告谭惠玲与被告谭耀辉、陈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陈建国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828916.04 元、利息 413352.8 元以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尚欠借款 828916.04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2% 计付）给原告谭惠玲；

二、被告陈建国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57775 元给原告谭惠玲；

三、被告谭耀辉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中被告陈建国应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谭惠玲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7102.5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谭惠玲负担受理费 837.57 元、财产保全费 245 元，由被告陈建国负担案件受理费 16265 元、财产保全费 4755 元，合计 21020 元。原告谭惠玲多预交的受理费 16265 元、财产保全费 475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建国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16265 元、财产保全费 4755 元。被告谭耀辉对被告陈建国应负担的受理费 16265 元、财产保全费 4755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按《补缴受理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受理费，逾期本院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